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鄭吉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媽咪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龍耀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預付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